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86号

申请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市场路金百盛家纺广场6号楼。

法定代表人：钱永根，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刘卿涛，系申请人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村。

法定代表人：沈红旗，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飘搏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同意，本院于2023年4月25日依法立案登记飘搏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3年4月26日，因向飘搏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

异议期满，飘搏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飘搏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14年9月30日，本院作出（2014）吴江商初字第1603号民事调解书：一、飘搏公司应归还小贷公司借款本金250万元及相应利息，于2014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金50万元及利息82000元（截至2014年9月20日），于2015年3月31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5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6年9月30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金25万元。以尚欠的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9.6%计算利息，于每月20日前支付；二、如飘搏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小贷公司有权就尚欠的全部借款本息一并申请执行；三、飘搏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赔偿小贷公司律师费损失2万元；四、吴江市权欣隆针纺织有限公司、沈红旗、王玉珍、张菊芳、沈志权对飘搏公司的上述第一、二款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被告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即生效；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1050元，由飘搏公司负担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给付小贷公司。判决书生效后，飘搏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小贷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4）吴江执字第4144号，本案未能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4）吴江执字第41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3年3月17日，在本院，以飘搏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14件，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且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3件，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且未履行完毕的案件1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2年9月15日，本院作出（2022）苏0509破申1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小贷公司的管理人，刘卿涛为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小贷公司同意后，有权将飘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飘搏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飘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飘搏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综上，飘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飘搏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向军
审	判	员	王健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冉
书	记	员	沈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9破90号

2023年5月17日，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邵建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管理人应按照该规定要求的期限履行相应职责。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 0509 破 90 号之四

:

2023年5月17日，本院根据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3年6月30日前向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高琼燧，18015643319；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7日14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一、债权申报主体

(一) 认为其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受理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二、债权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应向人民法院指定的债务人破产清算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登记时间及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期限截至 2023年6月30日。

2、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

3、选择现场申报的,请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于管理人核对。现场及电话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9:30—11:30 下午:13:00—16:00

4、选择邮寄的,请邮寄至下述地址,并在邮寄单上注明“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联系人:高律师、杨律师

联系电话:18015643319、13862303766

联系地点: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 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邮编:215000

四、债权申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资料

(一) 领取并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可以到登记地点领取或者从<http://pccz.court.gov.cn>下载《债权申报登记表》,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方法详见第六部分)。

(二) 申报、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须知

2. 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

3. 债权申报登记表

4.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债权人送达地址/银行账户确认书

6.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到现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7. 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申报人如有债务人及其股东的财产线索，则填写此表并交给管理人。

(三)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只需两份。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原件由管理人核对后归还，复印件需机构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债权人签名。

六、《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 机构债权，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 有关金额或数字填写，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金额填写，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外币须折合人民币的，均以 **2023年5月17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三)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应填写“无”或“本栏空白”等字样或以斜线划去，不可保留空栏。

(四)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

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敷填写时，申报人得依各项目内容与规格，另行制作表格填写，附于该申报表之后，注明页数，并于骑缝处盖章或签字。

(六)申报人在申报登记时，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事项有需补充说明的，须在“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七、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一)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直接访问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二)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页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管理人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三)就破产清算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债权人也可致电联系人进行电话咨询。

八、已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核

(一)管理人在收到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以后，将从形式和实质上对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的结果制作债权表，供债权人会议审核。

(二)如管理人在初审中发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例如存在提供材料不齐全，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三)如管理人经过初审，认为根据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以及债务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身或债权额应当予以调整的，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四)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将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和审核记录置于妥善地点，供全体债权人查阅。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编制债权表，供全体债权人查阅，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 2023年5月17日起停止计息。

(二)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四)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

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五) 连带债务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六)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 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 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一) 本规则由管理人制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十二)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届时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吴江市飘博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以上《债权申报须知》内容已经知悉，现予确认。

债权申报人：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接到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郑重作如下承诺：

-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清偿的，本人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 诺 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债权人全称）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本人/我司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我司参加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程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予以确认，审核其他债权人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相应的表决权等权利，代收、代签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种法律文书。本委托书有效期直至破产程序终结。

委托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债权人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确认书

致：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

暨：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我单位（本人）作为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我单位（本人）的通讯地址及接受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偿付债权的银行账号如下：

通讯地址：

单位（本人）全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固定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是否同意通过上述邮箱接收管理人发出的与本案相关的材料，如同意，该材料进入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_____

接受偿付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以上信息在破产清算期间，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及管理人。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贵司及管理人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全称（盖章）/自然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		电话				
申报债权总额 (元)	是否对债务人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担保权范围			
债权构成:	性质 (如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金额 (元)			
1						
2						
3						
4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否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否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 ()		否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 ()		否 ()			
基本事实						
提交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备注 (如填写不下,可另附纸,附纸上需盖章签字)
	1					
	2					
	3					
	4					
<p>1、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p> <p>2、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p> <p>3、如有担保的:汇票或其它可以流转的抵押品必须先于出示,否则债权证明表将得不到接纳;</p> <p>4、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 A4 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p> <p>5、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left;">债权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收的管理人员签字:</p>						

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		电话	
申报债权总额(元)	是否对债务人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担保权范围	
债权构成:		性质(如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金额(元)
1			
2			
3			
4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否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否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 ()	否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 ()	否	()

基本事实	
------	--

提交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备注
	1					
2						
3						
4						

1、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

2、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

3、如有担保的:汇票或其它可以流转的抵押品必须先于出示,否则债权证明表将得不到接纳;

4、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 A4 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

5、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签字/盖章:

接收的管理人员签字: